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118號

原告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好建設有限公司、吳清輝、潘芯妤、鄭國雄間
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萬9,05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裁定命
原告於115年1月7日前補正，並於115年1月2日送達至原告，
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
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